

证券代码：835342

证券简称：鑫众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降低发展成本，减少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兴佳”）持有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县新兴佳”）100%股权，交易金额为 10,295.32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定边县新兴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29,448,894.42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6,560,196.24 元。

定边县新兴佳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8,831,266.60 元，净资产为 10,295.32 元。本次公司以人民币 10,295.32 元收购定边县新兴佳 100%股权，未达到以上标准，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文阁、吕蓓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

注册地址：铁岭经济开发区帽山工业园

注册资本：1226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文阁

控股股东：吕蓓

实际控制人：吕蓓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吕蓓为辽宁新兴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白泥井镇衣食梁村农业园区内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5MA70FK1B2K

注册地址：成立时间：2022年09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运川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股权收购后，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2023年7月5日，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定边县新兴佳资产总额8,831,266.60元，负债总额8,820,971.28元，净资产：10,295.32元。

（2）2023年7月7日，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评正信评报字[2023]06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2.97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玖千柒佰元整）。

（二）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协商，以标的公司净资产：10,295.32元作为最终交易对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甲方）：辽宁新兴佳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目标公司（丙方）：定边县新兴佳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定边县新兴佳 100%股权

- 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丙方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交易对价。
- 2、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由甲方、丙方负责办理交割手续，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 3、完成股权交割后九十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收购资产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在陕西省布局，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公司长远发展看，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